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NY376-202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原始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original records in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3-06-28 发布

2023-06-28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内容	3
6 填写	4
7 审核	4
8 档案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定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张家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春来，廖中建，肖怡，何宗桃，熊兴明，彭筱，胡渊，谭美英，李小玲，范叶，贺磊。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原始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原始记录的基本要求、内容、填写、审核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湘农办质〔2018〕6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始记录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中各个环节的真实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受控原始记录表格、计算机打印的数据和谱图、照片、磁盘等。

4 基本要求

4.1 受控

原始记录应有统一的格式，并按受控文件管理。

4.2 即时

原始记录应体现检测过程的原始性。观察结果和数据应在产生的当时予以记录，不得事后回忆追记、另行整理记录、誊抄或无关修正。

4.3 真实

原始记录的数据必须真实，数据的表达应真实无误的反应测量仪器的输出，包括：数值、有效位数、单位，必要时还需要记录测量仪器的误差。始记录的样品名称应与检验报告及样品委托单上样品名称一致。

4.4 完整

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能够完整体现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和必要的过程数据等，原始记录填写不能空项，不涉及的信息或无相关内容可填时，应在程序文件中规定以相应标识填写。

4.5 可追溯

每份原始记录应有唯一性编号，原始记录的信息和数据都要可追溯，原始记录所记录的信息和数据都应有出处，前后一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闭环。

5 内容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原始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标准溶液配制稀释记录、试剂耗材管理记录、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检测结果记录等。

5.2 抽样记录

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被抽检单位信息、样品来源、抽样基数、样品状态、样品数量、抽样人与被抽检单位代表签章等。

5.3 样品流转记录

包括委托单、检测任务通知单、样品流转单、样品处置记录等。委托单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委托方信息、样品来源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依据、要求完成时间、样品数量、样品状态、委托方代表签字等；检测任务通知单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名称及对应的检测依据、要求完成时间、样品数量等；样品流转单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单项检测结果、检测人员、检测时间等；样品处置记录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唯一性编号、样品入库信息、领用信息、归还信息、处置信息、人员签字等。

5.4 标准溶液配制稀释记录

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标准物质名称、浓度、环境温湿度、所用定量器具的名称及规格、所用定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信息、介质名称与等级、配制稀释过程描述、定容体积、配制稀释后的标准溶液浓度与编号、配制稀释及校核人员签字等。

5.5 试剂耗材管理记录

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试剂耗材名称、型号规格等级、环境温湿度、入库信息、领用信息、领用人与管理人签字等。需要进行技术验收的试剂耗材还需要填写验收记录，内容至少包括试剂耗材名称、型号规格等级、验收项目、验收方法、验收结论、证明资料等；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管理还需填写使用记录，内容至少包括试剂名称、型号规格等级、用途、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签字等。

5.6 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

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使用维护时间、开机状态、关机状态、检测内容（开展样品检测的应注明样品编号）、环境条件、使用人签字等。

5.7 检测结果记录

应填写内容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环境条件、检测地点、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定量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过程信息、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条件、标准溶液编号、标准物质名称及对应的检测数据信息、样品中检出的数据信息、结果计算公式（采用标准曲线计算的注明标准曲线信息）、检测校核审核三级签字、图谱图标等附件（需签字）。

6 填写

6.1 原始记录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书写。

6.2 原始记录应用蓝、黑钢笔、碳素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必须客观、准确、真实、完整，字迹工整易辨，页面清洁。

6.3 原始记录不能随意更改、誊写和删减。填写错误需要更改时，不应涂改或刀刮，应按程序文件规定进行修改。

6.4 仪器输出的图谱或数据应标明相关信息，检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原始记录一并归档。

6.5 图片、照片应粘贴在原始记录的相应位置，底片或电子版妥善保管；热敏纸打印的实验记录，需保留复印件。

6.6 检测数据有效位数应满足相应标准、规程的规定；数值修约按 GB 8170 的规定进行数值取舍。

7 审核

7.1 检测结果原始记录应实行检测、校核、审核三级审核，由不同人员签字。

7.1.1 检测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填写。校核和审核人对原始记录的完整性、正确性确认并签字。

7.1.2 校核的内容包括记录有无缺项，计算公式、过程、结果、计量单位、数值修约等。

7.1.3 审核的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检测条件、校准曲线、空白值、重复试验误差、标样或参比样结果等。

7.1.4 经校核、审核后发现问题应按程序文件的规定及时解决。

7.2 其他原始记录的审核按程序文件的规定执行。

8 档案管理

8.1 原始记录填写完成后，按照检测任务或《程序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交业务室归档。原始记录保存不少于 6 年。

8.2 原始记录应妥善保存，避免水浸、墨污、卷边，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丢失。

8.3 原始记录的查阅、复印、销毁等按程序文件的规定执行。